

附件：

复旦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暂行)

2020年12月11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为切实做好复旦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和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评审管理办法。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

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休学者。

第五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复旦大学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意见；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八条 基层各单位（院、系、所、中心）成立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副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实施细则；组织学生申报和初步评审等工作。院系评审时可将名额在不同年级、培养类别及专业中自行分配。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复旦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依据各单位研究生培养规模，分配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名额下拨向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一条 每年秋季学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可向所在

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自 2014 级起，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三条 各基层单位应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础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四条 对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基层单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应经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向本单位全体研究生公布。

第十六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

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七条 复旦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的汇总工作，提出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工作。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社会冠名奖学金原则上不兼得。

第二十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在收到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后颁发给获奖学生，获奖记录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结束后，如果发现评奖学年曾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或违反《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规定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并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奖额。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